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MINSHANGFA
YUANLI

民商法 原理

江平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民 商 法 原 理

主 编 江 平

副主编 马 洪

彭俊良

李红梅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法原理/江平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9.3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3567-8

I. 民… II. 江… III. ①民法-教材 ②商法-教材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316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23.375 印张 553 000 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000 定价: 30.00 元

ISBN 7-5005-3567-8/D·00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2日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委 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干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慈蕴

马跃进

秘 书：李 轩 周杰普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6.20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

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作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

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帐、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了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经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谨致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一九九七年秋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健全和完善民事立法成为我国法制建设中最为迫切的任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然人与法人的基本权利首先是由民法来确立和保护，他们实现权利、享受权利和维护权利的行为方式首先是由民法来提供和规范。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社会生活的基本法或根本大法，民法的地位与作用已愈来愈深刻地为人们所感受和认识。

在我国高等财经院校的法学本科教育中，历来重视“民法学”一课的教学工作，并将其定为法学专业的基础课程或骨干课程。《民商法原理》就是作为该课程的教科书来编写的。我们深知，民商法理论博大精深、壁立千仞，即使皓首穷经也难得一鳞半甲。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广泛参阅和借鉴了近年来我国众多民法学界专家、学者的著述，在此表示深切的谢意！

本书由江平（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主编，马洪（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系副主任、副教授）、彭俊良（中南财经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李红梅（江西财经大学经济法学系副主任、副教授）担任副主编。

本书编写分工情况如下：

彭俊良（中南财经大学法律系）撰写第一、五章；

马克勤（陕西财经学院经济法学系）撰写第二、六章；

郭雷生（中南财经大学法律系）撰写第三、四章；

张有为（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撰写第七章；
苏号朋（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撰写第八章；
许冰梅（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撰写第九、十、十一章；
姚少杰（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系）撰写第十二章；
周 燕（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系）撰写第十四章；
李红梅（江西财经大学经济法学系）撰写第十四章第一、二节；

俞 敏（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系）撰写第十四章第三节，第十七章第一、二、三、四、六节；

谢志红（江西财经大学经济法学系）撰写第十五章；

戚伟平（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系）撰写第十六章；

马 洪（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系）撰写第十七章第五节；

俞敏、许冰梅撰写第十八章；

陈运来（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撰写第十九章；

邓娟闰（湖南财经学院法律系）撰写第二十章；

叶 朱（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系）撰写第二十一章；

王桂华（山西财经大学法律系）撰写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章。

书稿形成后，由主编统一定稿。参编者马洪、苏号朋、许冰梅等同志及编辑同志为本书付出了特别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书中疏漏、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9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1)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与功能	(8)
第三节 民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四节 民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30)
第五节 民法的渊源与解释	(34)
第六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41)
第二章 民事法律关系	(45)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45)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50)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56)
第四节 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	(58)
第五节 民事责任	(65)
第三章 自然人	(74)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74)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79)
第三节 监护	(82)
第四节 住所、户籍与身份证	(86)

第五节	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87)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与私营独 资企业·····	(92)
第七节	合伙·····	(94)
第四章	法人·····	(101)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与本质·····	(101)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103)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法律能力·····	(105)
第四节	法人的机关和住所·····	(112)
第五节	法人的成立、变更与终止·····	(117)
第五章	民事法律行为·····	(12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129)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137)
第三节	民事行为的效力·····	(142)
第六章	代理·····	(158)
第一节	代理概述·····	(158)
第二节	代理权·····	(165)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70)
第四节	代理的终止·····	(174)
第七章	时效与期限·····	(178)
第一节	时效概述·····	(178)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81)
第三节	期间·····	(191)

第八章 商法概述	(196)
第一节 商法的概念与特征	(196)
第二节 商法的历史与发展趋势	(200)
第三节 商法的地位	(206)
第四节 商主体与商行为	(211)
第二编 人身权	(225)
第九章 人身权概述	(225)
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与特征	(225)
第二节 人身权在民事权利中的地位	(229)
第十章 人格权	(238)
第一节 人格权的概念	(238)
第二节 人格权的分类	(242)
第十一章 身份权	(257)
第一节 身份权的概念	(257)
第二节 身份权的种类	(260)
第三编 物权	(265)
第十二章 物权概述	(265)
第一节 物权的概念、特征和实质	(265)
第二节 物权法	(271)
第三节 物权的种类与物权体系	(277)
第四节 物权的效力	(282)
第五节 物权的民法保护	(286)

第十三章	所有权	(291)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291)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294)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移转与消灭	(299)
第四节	占有与善意取得	(305)
第五节	所有权的种类	(312)
第六节	共有	(318)
第十四章	其他物权	(326)
第一节	使用权	(326)
第二节	经营权	(337)
第三节	典权	(344)
第十五章	相邻关系	(359)
第一节	相邻关系概述	(359)
第二节	相邻关系的种类	(363)
第四编	知识产权	(369)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	(36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369)
第二节	著作权	(375)
第三节	专利权	(389)
第四节	商标权	(397)
第五节	发明权、发现权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403)
第五编	债权	(409)

第十七章	债权概述	(409)
第一节	债与债权法	(409)
第二节	债的分类	(414)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422)
第四节	债的效力	(425)
第五节	债的保全与担保	(431)
第六节	债的移转	(460)
第七节	债的终止	(466)
第十八章	合同之债	(473)
第一节	合同概述	(473)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476)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480)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485)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内容与解释	(48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49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497)
第十九章	侵权行为之债	(504)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概念与分类	(504)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	(520)
第三节	特殊侵权行为	(530)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	(538)
第二十章	不当得利之债与无因管理之债	(538)
第一节	不当得利之债	(538)
第二节	无因管理之债	(551)

第六编 婚姻家庭制度	(565)
第二十一章 婚姻家庭制度	(565)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565)
第二节 婚姻的成立与效力.....	(575)
第三节 婚姻的终止与效力.....	(581)
第四节 家庭关系.....	(589)
第五节 收养.....	(593)
第七编 继承制度	(600)
第二十二章 继承制度概述	(600)
第一节 继承的概念与特征.....	(600)
第二节 我国的继承制度.....	(603)
第二十三章 继承权概述	(611)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和特征.....	(611)
第二节 继承权的取得和丧失.....	(615)
第三节 继承权的放弃和恢复.....	(618)
第二十四章 法定继承	(626)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626)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与法定应继份额.....	(629)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637)
第二十五章 遗嘱继承	(643)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643)
第二节 遗嘱.....	(646)

第三节	遗嘱的变更、撤销和执行·····	(653)
第四节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658)
第二十六章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处理·····	(665)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665)
第二节	遗产·····	(669)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的清偿·····	(675)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677)
附 录	·····	(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6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702)
参考书目	·····	(725)